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地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
聯絡人：黃雅苹
聯絡電話：(02)33662105
電子郵件：yapinghuang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校主字第 1110088316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、教育部函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重申國內出差報支交通費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9日臺教會（四）字第1110110283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11月7日主預社字第11101034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2、5及12點規定略以，旅費分為交通費、住宿費及雜費；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，均覈實報支；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。
- 三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前於110年12月14日分行「國內出差以機關所在地為交通費報支起點問答集」說明，交通費以機關所在地為報支起點，並以出差人奉派搭乘之交通工具及相關必要路程計算報支上限，如出差人為利用便捷交通工具由住所出發，當住所至出差地所需交通費在報支上限範圍內，同意依其實際所發生之費用覈實報支；如超過報支上限，僅能按報支上限核銷。
- 四、依上開規定及問答集說明，差旅費係支應因公奉派出差之必要費用，出差人本誠信原則依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

國立臺灣大學
公文系統

及路程報支其實際所發生之費用（即覈實報支），倘在交通費報支上限範圍內，同意依其實際支出數額予以核銷，不因其實際路程與核定出差行程之路程不符而拒絕核銷。

正本：各一二級單位、本校附設單位

副本：主計室

國立臺灣大學

國立臺灣大學
主計室